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福州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4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，以现场举手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，未发现参与报表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后及时、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同时，符合

证券代码：600103

证券简称：青山纸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7

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，并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使用不超过 13.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金融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）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经济效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